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新竹市擊劍代表隊選拔賽-競賽規程

1. 宗 旨：促進擊劍運動向下紮根，推廣青少年擊劍運動，暨選拔本市

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擊劍代表隊，提昇擊劍運動技術水準，選拔優秀選手為市爭光。

1.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2.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
3.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擊劍委員會
4. 比賽日期：113年12月15號(星期日)早上8點30分。
5. 報名方式：採電子檔郵件報名，由學校統一寄出，不接受個人報名。即日起至113年12月10號(星期二)，下午5點截止。E-MAIL：hsinchu.fencing@gmail.com ，寄出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表

(葉總幹事：0926-706238)。

1. 比賽場地：新竹縣竹北國小(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98號)。
2. 比賽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：個人銳劍、個人鈍劍、個人軍刀。

(二)高女組：個人銳劍、個人鈍劍、個人軍刀。

(三)國男組：個人銳劍、個人鈍劍、個人軍刀。

(四)國女組：個人銳劍、個人鈍劍、個人軍刀。

1. 參加辦法：

(一)學籍規定：依據全中運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依據全中運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(三)身體狀況：依據全中運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1. 報名人數及參賽資格：

(一)報名人數規定：

1、縣市各組各劍種項目個人賽報名至多3人為限、團體賽報名至多3隊為限。

 2、個人賽不得跨劍種，團體賽參賽運動員可跨劍種比賽。

 3、團體賽：各參賽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以1隊為限，每隊正選 3 人，並得報候補1人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

1、具有國手資格者，直接取得全中運代表權。

2、曾報名參加113年全中運擊劍項目選手。

3、一年內參加全國性比賽，取得前八名選手。

4、一年內參加市級性比賽，取得前三名選手。

1. 選拔方式：
2. 委員會將先進行參賽資格審查；經確認符合及選拔後，前三名可取得全中運參賽報名證明。
3. 報名項目人數若未超過3人，則直接頒發全中運參賽報名證明。

(三)團體賽，參賽選手每位均須符合參賽資格即成隊。

十二、比賽裝備：運動員應自備全套擊劍服及相關比賽器材（包含擊劍服褲、3/4護身衣、面罩、電劍、手套、電衣等），並自行檢驗裝備安全性。

**114年全國中學運動會**

新竹市代表隊擊劍項目

選手報名表

**選手姓名**：

**出生日期**：民國 年 月 日

**就讀學校**：

**報名級別**： □ 高中組 □ 國中組

**報名組別**： □ 女子組 □ 男子組

**參賽劍種**： □ 鈍劍 □ 銳劍 □ 軍刀

**家長姓名**：

**聯絡電話**：

(**備註**：近一年全國性比賽前八名獎狀照片，請附於次頁；

**佐證資料**

國手資格照片

近一年全國性比賽前八名獎狀照片

近一年市級性比賽前三名獎狀照片